臺灣銀行　戰前與戰後的演變

文／李為楨（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副教授）

1895年日本領有臺灣之際，時任大藏大臣之松方正義，以及而後擔任第二任臺灣總督之桂太郎，皆認為臺灣須設置一具有紙幣發行權、克服日後非常之事變、幫助新領土財政，以及謀求經濟發達之特殊銀行。

臺銀的設立與使命

經過帝國議會協贊後，1897年3月30日，作為殖民地特殊銀行設立的法源——《臺灣銀行法》，以法律第38號公布。但頒布後尚歷經2年半的籌備及法條修訂，直至1899年9月臺灣銀行（簡稱臺銀）才正式營業。

臺銀成立之初資本額500萬圓（每股面額100圓，共5萬股，實收資本125萬圓），首任頭取（相當於董事長）為添田壽一，副頭取柳生一義。1901年11月添田壽一轉任日本興業銀行創立委員，柳生一義繼任為頭取，是日治時期臺銀在位最久的頭取，直到1916年1月辭任。

《臺灣銀行法》立法旨趣說明該行的使命：融通工商業與公共事業資金、開發臺灣富源以謀求經濟發達、擴張經營範圍至華南及南洋並成為該地之商業貿易金融機構、疏通調和臺灣金融、整理貨幣、謀求臺灣經濟上之獨立。由此可知，臺銀不僅作為殖民地中央銀行，更被賦予日本帝國南進支援的角色。

臺銀作為殖民地中央銀行，業務包括發行臺灣銀行券、辦理國庫事務、配合執行日本政府及臺灣總督府之金融政策等；作為一般銀行之業務，則為存放款與國內外匯兌。

初期主要政策任務除發行臺灣銀行券，進行臺灣幣制改革外，尚有處理大租權補償公債，從而使彰化銀行、嘉義銀行等金融機構設立，對總督府借放、代理勸業銀行貸款等。

▲臺灣銀行臺北本店外觀（左）及營業廳（右）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寫眞帖》，1915 年）

據點擴張與信用危機

臺銀開業後，積極開設島內外分支機構，擴大營業據點。海外據點之擴張可分為三期：一戰結束前快速擴張、兩戰期間展店減緩、中日戰爭期間再度快速增加。

1927年3月，臺銀面臨首次信用危機。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，日本迎來非常好的景氣，臺銀與鈴木商店的交易大幅增加。但大戰後景氣驟衰，鈴木商店逐漸經營不善，臺銀對鈴木商店的放款卻擴大。1926年底，臺銀的放款額中甚至近6成是對鈴木商店。因此當1927年3月鈴木商店破產時，臺銀也陷入危機，終至昭和金融恐慌爆發。

事後，日本政府通過以《日本銀行特別融通與損失補償法》（法律第55號）及《對臺灣金融機構資金融通法》（法律第56號），由日本銀行對臺銀、臺灣商工銀行及華南銀行，進行特別融資。

素有「民間總督」之稱的三好德三郎曾憶此事指出，臺銀之信用危機乃是由於其經營重心轉往日本內地及海外，導致惡性借貸的結果。

擔負戰時金融統制重責

1937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，臺灣隨日本進入戰時體制。1938年3月，日本公布施行《國家總動員法》，殖民地臺灣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也在日本統制體系中被規劃運用，以貫徹「總力戰」之進行。日本金融統制政策初期最重要法規為1937年9月10日公布施行的《臨時資金調整法》，主要目的在將資金順利供應到時局產業部門。

臺銀自1927年經過昭和金融恐慌的重挫後，受日本銀行與大藏省的救濟得以逐漸回復。1932年9月與1933年3月股東大會決議連續配息3分，顯示經營恢復，已脫離昭和金融恐慌的信用危機；因此進入戰爭時期，得以對臺灣內部擔任監督與執行金融統制任務的重責。

首先，就貨幣發行制度的變化而言，1937年8月日本頒布「金準備評價法」，將臺銀之正貨發行準備－金幣與黃金，以接近時價的評價賣給日本銀行。因應此變化，《臺灣銀行法》部分條文修正，將臺灣銀行券發行的正貨準備之中加入日本銀行兌換券，且保證發行限度增加到5,000萬圓（1937年9月1日實施），1939年4月1日起更增加到8,000萬圓。因應貨幣發行準備的變革，臺銀在戰時代辦所收購的黃金，並未成為臺灣銀行券的發行準備，而是集中於日本銀行。

▲日治時期，臺灣銀行發行的臺灣銀行券。（圖片出處／《典藏臺灣記憶》–2009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專輯）

其次，就「臨時資金調整法」之適用過程來看，臺銀在「臨時資金調整法」適用於臺灣時，即被指令為自治調整機關，亦即在臺灣總督府的監督下，得自主調整資金之貸放。

「臨時資金調整法」施行後，銀行對會社的放款雖有所調整，但仍與傳統的米糖產業有相當大的關係；其中，臺銀除了在1934年-1937年間占比低於80%之外，而後臺銀占全體銀行對重要物資放款比重皆超過80%，甚至可達85%。

另一方面，戰爭時期臺銀海外之業務發展，值得注意。

原朗教授指出，臺銀的國際匯兌業務在中日戰爭爆發後，並未轉變成僅對中國方面交易，而是廣泛的與歐美、印度、南洋等進行匯兌業務；換言之，臺銀在戰時除了作為臺灣金融統制的核心外，對外獲取外匯方面亦扮演一定重要的角色。

此外，臺銀更因應日本軍方的要求在占領區設置據點，進行對當地的存款與匯兌，在外軍人資金之回送、軍票與日銀券及輔幣之交換等事務。因此，此階段臺銀的海外據點快速增加，惟隨日軍戰事的失利，這些因軍事占領而生之海外據點也隨之關閉。

▲《臺灣銀行總行清算狀況報告書》，1951年。（資料來源／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，典藏／國史館）

戰後之接收與改組

1945年8月15日，日本戰敗投降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。日治時期的臺灣銀行地位特殊，戰後初期臺銀仍扮演臺灣「中央銀行」角色。

1945年10月5日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進駐臺北，行政長官陳儀以「臺政字第一號」與「臺政字第二號」兩件備忘錄致臺灣總督安藤利吉，要求臺灣銀行呈報貨幣發行種類與數額，也指出臺灣不使用法幣，以及要求臺銀提供前進指揮所運作所需資金，此資金是以臺幣（即臺灣銀行券）存入在臺銀設立的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」專戶。

而後，行政長官公署針對臺銀之接收，特別擬定《接收臺灣銀行辦法》呈送行政院，國防最高委員會於1945年10月23日批准備案，內容有下列四點：

1.在臺灣之總分支行由行政長官公署派員接收，其在其他各地之分行如業由財政部或四聯總處派員接收者，俟臺灣銀行總行接收後即交還總行管理。

2.臺灣銀行之名稱仍舊，其業務除發行權劃歸中央銀行外，餘暫仍舊。

3.臺灣銀行總行接收後應即擬具調查清理辦法令各分支行調查清理，於各行接收後六個月以內，由總行提出調查清理之整個報告。

4.臺灣銀行將來之資本及組織並應興應革事項，俟前項報告提出後，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擬具方案咨請財政部決定之。換言之，排除了財政部與四聯總處派員接收臺灣銀行總行與在臺分支機構，但貨幣發行權則劃歸中央。

接收與監理過程如下：1945年11月1日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派張武為主任委員，率領五位檢查委員前往臺灣銀行執行檢查事務。檢查階段為期一個月有餘，檢查範圍包括所有人事、業務與貨幣發行相關情形。

1945年12月10日監理委員會成立，進入監理階段，主要任務為放款業務之督導，臺銀千元券及日銀百元券公布禁止市面流通，回收轉存於特種定期存款，緊縮兌換券發行以減少通貨流通而安定物價，辦理歸國日僑存款，辦理在臺日本國債與公司債數量調查。監理期間亦進行人事布局，編訂新會計規程，釐訂接收時之會計處理辦法（如將日本科目轉換為中國適當的科目的處理等），作為接收改組的準備工作。

臺銀的監理期間約為六個月，接收改組的時日相較於其他銀行為早。1946年5月20日臺銀舉行接收典禮，時任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嚴家淦擔任首任董事長，張武任總經理。改組後，資本額為臺幣6千萬元，由國庫全額出資，並具有貨幣發行權。惟臺銀接收時，負債項目中貨幣發行占33億4,000餘萬元，但作為貨幣發行的準備卻非常少。這可說是改組後臺銀發行基礎薄弱的原因之一。

臺灣銀行與中央銀行

臺銀於1946年5月20日完成改組，但「臺灣銀行章程」同年5月25日才獲財政部核准備案，同年6月15日行政院亦核准備案。章程中規定：臺灣銀行得於規定數額內發行臺幣（第5條）；並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（第8條）。戰後，國民政府擬以中央銀行發行專用於臺灣之法幣「臺灣流通券」，則已束之高閣。

由此窺知，行政長官公署儘管認同貨幣發行權歸中央銀行所有，實際上卻始終維持臺灣獨自的貨幣。但為使臺灣銀行的發行受中央政府監督，1946年8月17日財政部公布「財政部派員監理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辦法」（這裡所稱之新臺幣即為日後通稱之舊臺幣）。

不過，隨著惡性通貨膨脹日益嚴重，1949年6月15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幣制改革方案及「新臺幣發行辦法」，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總額2億元，並以4萬元舊臺幣兌換1元新臺幣。同年底，中央銀行、中國銀行、交通銀行、中國農民銀行四家國營銀行隨中央政府移轉來臺，但並未立即復業。中央銀行的業務則由臺灣銀行代理。

為符合中央銀行獨占貨幣發行權之名，行政院於1951年5月實施《中央銀行監督指揮臺灣銀行新臺幣發行業務辦法》。而後，中央銀行於1961年在臺復業，儘管收回臺灣銀行代理央行業務，惟新臺幣發行業務仍委託由臺灣銀行代理，直到2000年6月30日為止。